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项目62地块南大门及大门两侧轻钢玻璃雨棚制作及安装工程
合同价	436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436,00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市警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：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->招标合约部
经办人	祝静静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
工期	

形成方式	招投标方式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开元壹号项目62地块南大门及大门两侧轻钢玻璃雨棚制作及安装工程（详见后附清单）。
合同概述	<p>三、承包方式： 固定总价包干，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、包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。</p> <p>四、工期要求：总工期 45 日历天；</p> <p>五、合同方式及价格</p> <p>1、合同方式：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承包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。</p> <p>2、合同价格：</p> <p>2.1、本工程合同总价为大写：人民币 436000.00元整（¥ 肆拾叁万陆仟 元整）（不含税金额为【 385840.71】元，增值税率为【 13】%，税款为【 50159.29】元）。</p>

2.2、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设备和材料的购置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办理验收手续及取得合格证所需费用、质保期内的系统维护费和保修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等费用，及图纸中二次深化内容全部的费用。

2.3、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成本、利润、税金、措施费、规费（专项费用）、扬尘防治费、检验费、垃圾清理、风险费用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。

付款方式

九、工程价款支付

1、合同签订完成后，预付合同总金额的15%；

2、钢结构施工任务全部完成（含大门钢结构），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无误后，甲方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造价的80%；

3、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至

已完工程造价的85%；

4、乙方配合甲方结算完毕支付至结算金额95%。留取5%质保金，质保期（两年）满后，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性无息付清；

5、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【专用】发票。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95%时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值100%的合法有效的发票。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工程款。乙方应在开票之后【5】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，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。

质量要求及
保修约定

七、质量要求及验收

1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2、适用标准、规范：国家、河南省现行的钢构及玻璃安装工程相关施工验收规范、标准。

3、本工程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

100%，同时满足图纸设计和甲方的要求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，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同时，甲方不予工期顺延。

4、施工中，凡出现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经甲方、监理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进行返工的，乙方必须认真执行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，乙方并不能因此而获得工期顺延。

5、施工期间，乙方必须认真执行甲方及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要求。如乙方不能认真完成相关的管理要求，监理将根据情况对乙方下发《整改通知书》，乙方在接到《整改通知书》后须按要求整改，否则，监理将继续下达《整改通知书》。同一事项从第二次下达《整改通知书》后，每同一事项再下发一次《整改通知书》乙方应补偿

甲方500元。

6、隐蔽工程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、监理，由甲方、监理相关工程技术人員到现场检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并履行隐蔽工程签证手续，乙方可将该部位隐蔽，若甲方验证合格后48小时内未履行签证手续，乙方可视为甲方同意隐蔽。

7、分项工程安装完毕，乙方应通过自查自检，认为合格后，通知甲方、监理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、监理应及时给予办理验收签证手续。

备注